保险业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分值 | 考核内容 |
| --- | --- | --- | --- |
| 1 | 税收贡献 | 30 | 对保险机构全年纳税额进行考核，纳税额最高的保险机构得满分，其他保险机构以最高纳税额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2 | 保费增长 | 20 | 11月末各保险公司保费增长达到10%，得基本分10分。高于10%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增长率每增加1%加1分，最高加10分；低于10%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增长率每减少1%扣1分，最多扣10分。 |
| 3 | 政保合作 | 10 | 本年度在乡村振兴、健康养老、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社会治理等政保合作重点领域签订协议、保单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8分；政保项目总保费收入最高的得2分，其余按比例赋分。（以正式协议或保单为准） |
| 4 | 赔款给付 | 10 | 对保险机构全年赔款给付额进行考核，赔款给付额最多的保险机构得满分，其他保险机构以最高赔款给付额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
| 5 | 引进险资 | 10 | 鼓励保险机构引进保险资金助力地方，每落地1亿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6 | 改革创新 | 5 | 承接或落实金融改革年度工作和试点任务，开展数字化改革，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改革工作在金融领域延伸扩面，成效显著被列为典型案例予以推广，视情进行综合赋分。 |
| 7 | 信息数据 | 5 | 每月报送1篇动态信息，每季报送1篇深度信息，按时完成约稿、数据报送任务，得基准分3分，未完成的扣0.2分/次，扣完为止；信息被金融办采用，加0.1分/次，被两办或上级采用，加0.3分/次，最高加2分。 |
| 8 | 党建工作 | 5 | 根据金融系统党建联盟工作成效和清廉金融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
| 9 | 疫情防控 | 5 |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